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金融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祺亚”）75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）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止（延时时除外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显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获悉：用户姓名郑延凑通过竞买号 QF2BT 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“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（人民币 3750 万元）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20,140,000.00（贰仟零壹拾肆万元整）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

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